

水上应急技能课程在职业应用型高校的改革

许 睿

(广西警察学院 广西南宁 530000)

【摘 要】为了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江大保护”的系列讲话精神，国内各大流域生态环境、经济发展、社会安定等备受关注；为进一步规范各有关单位水上执法、水上应急救援工作方法，提升警察、消防、海事等专业救援人员水上应急处突能力，本文基于各大高校已开展的水上技能课程进行解析，着重根据当今社会环境的变化进行优化进行探究，并提出一套适用于在各大高校推广的水上应急技能教学课程。

【关键词】水上应急技能；职业应用型高校；课程教学改革

近年来,随着河流交通、游泳健身等涉水事务的发展,以及洪水等自然灾害的发生,涉水警情逐渐增加。尤其是在水系较为丰富的地区,意外溺水、自杀溺水、跳水逃逸,以及利用船舶、航道所实施的犯罪案件时有发生。因此我们必须认识到,作为警察、消防、海事等相关单位人员,提升水上技能的紧迫性和必要性。因此务必加强警察、消防等有关部门人员水上技能训练,掌握基本的自救、营救以及其他水上应急技能,从而妥善应对水上突发事件的发生。

1 已开设水上应急技能课程的高校现状调查分析

研究人员随机对 36 所相关行业的职业应用型高等院校进行了电话访谈及实地调研,并在知网搜索了大量的文献资料;对所有所收集到的材料和文件进行了统计和分析,得知这 36 所高校中,仅有 12 所院校开设或开设过与“泗渡”相关的课程,仅占有 36 所院校的 33%。其余 24 所院校并没有开设过合理、系统、贴合实战需求的“泗渡”课程。

研究人员进一步对已开设“泗渡”类课程的 12 所高校进行了咨询了解和走访调查,这些院校通常都一直沿用军队“武装泗渡”的训练内容,将部分训练内容进行简单的删减后,继续在校内授课。而“武装泗渡”是指军人佩戴武器装备的情况下泗渡江、河、湖、海的一种游泳技能,是军队以小分队形式秘密渡河侦察、作战时经常采用的方法。随着时代的发展,继续沿用“武装泗渡”的教学内容显然已经不再符合此类职业应用型高校学生继续学习,也难以满足毕业后相应工作岗位的实际需要。

在对课程进行观摩学习后,研究人员得知,通常此类课程各高校的授课内容主要以单一的游泳技能教学为主;因为课时有限,授课目的不明确,授课内容和训练方式都不能都不能系统的、有针对性的进行设置,学生只能在课堂上学习基础的蛙泳泳姿,甚至有一部分学生在课程结束

后仍然没有熟练的掌握游泳技能。

在进行学生随机抽查中研究人员了解到,学生在课程中只能通过教师的简单介绍,粗略认识水上救援、水上应急等技能,由于缺乏与课程相对应的实训内容和训练强度,学生在学习和训练上都缺乏深度,学习连续性和训练连贯性不够,导致还有许多学员在课程结束后仅仅停留在“沉不了”“淹不死”的初学游泳水平,因此导致在水上应急任务处置过程中出现了“不会做”“做不了”的情况,最终使得水上应急处突任务不能顺利的完成,甚至将耽误最佳时机危及生命。

论文《实践视阈下我国公安院校水上教学课程名称设置的重新审视》中提到,由于我国公安院校的水上技能教学课程长期缺乏交流沟通,缺少相关部门的专业引导。各个院校在开设此类课程的过程当中,固步自封,各自为战。完全没有统一、专业、完善的授课内容和训练计划,不能与警务实战相联系,也没有合理的课程考评机制,导致此类课程无法在所有公安院校全面铺开,作为未来警官的摇篮,直接影响了一代又一代公安民警。

由此可见,作为职业应用型高校,必须根据自己所对应的行业实际需求,对已开设的水上技能课程进行有针对性的教学,而没有开设水上技能课程的院校,应尽快对一线行业进行调研,为培养符合需要的人才不懈努力。

2 重新构建水上应急技能课程体系

本文提到的水上应急技能主要以水上救援内容为主,并根据警察、消防、海事等救援部门工作职能的不同,加入与各行业相适应的水上技能教学内容。例如,警察在巡逻过程当中,发现有人民群众意外溺水,或接到自杀溺水报案时,以及制止、预防利用水域条件进行违法犯罪时。再例如,极端恶劣引起的城市大面积洪涝灾害以及各个大小流域水位暴涨导致人民群众被困地铁、屋内、车内、室外等紧急情况发生时。

综上所述作为必须参与到应急处置、社会维稳的各个单位,水上应急处突技能已经随着时间的飞速推进,社会城市化的脚步不断大踏步向前迈进,人们的精神文化生活、休闲娱乐活动方式以及劳动运输工作的改变在不断增加。因此,作为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的未来主力军,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忠诚卫士,必须掌握适应于现代社会环境需求的水上应急技能,绝对不能继续沿用军队“武装泅渡”的教学训练内容,尤其是简化而成的授课内容,根本无法满足现代化高校的教学、学习、训练、考核的标准。

所有有需要开设水上应急技能课程的高校,应召集救援、体育、军事、海事等各领域相关专业的专家各抒己见,并整理出一套在基础教学方面,适合于各个应急处突单位学习,根据任务分工的不同,针对行业特征不同、专业职能不同的特点,分设不同的领域学习内容和专项训练方法。同时,为保证技能学习能够达到预期效果,在学习不同阶段,设置分层次的考核机制,检测教学效果,考验学习成果。从课程名称、理论内容、训练方法、考核评估四个方面,全方位优化水上应急技能课程体系,做到学之为练、练之为战、战之必胜,全面熟练掌握水上应急技能。

2.1 重新命名水上应急技能课程名称

作为一项专门的课程,课程本身应该从课程名称上入手,让授课教师一目了然知道自己教什么,学生明白学什么。从名称上,应该彻底的与老旧的“泅渡”课程名称分别开来。因为水上应急技能不仅仅是学习“泅渡”,原有的“泅渡”技能只是水上技能中的其中一项实用游泳技能。在军队中“泅渡”这一课程是指军人携带武器装备,以游泳的方式通过水域的一项实用游泳技能,更加符合军队的作战、侦查等需求。此过程中,要求士兵必须携带完整的武器装备进行泅渡,单兵携带单兵装备的数量多、重量大以及泅渡任务目的等,显然与现代应急处突部门的工作需要具有很大区别。因此,研究者认为应该全面更新、改变课程名称,才能从课程规划之初就重新定义教学、学习、训练目的。

2.2 课程理论内容改革优化

按层次、按专业、按需求重新设置课程理论教学内容。由总至分科学设计理论教学课程,吸收经典实战案例,充实理论课程,活跃教学氛围,拓宽教学思路,保证理论联系实际,确保能够做到学以致用,学以活用;规范理论,指导实战。

首先,按层次设计理论教学内容,从水域救援等发展史开始,让学生充分认识作为从事相关行业的专业人员,为什么会将这样的应急处突工作交给我们来做,工作在历史发展的过程中,是如何逐步细化分配到各个行业、各个

部门的?又是在发展过程中,逐渐的分设、成立更加专业的组织、机构、单位的?从而一步一步的形成一个完善水上应急处突体系,从最深层确立学生的学习目标,了解学习、训练的最终目的。作为水上应急技能体系中的基础,游泳技能应该技能作为学习的第一步。但是由于实用游泳与竞技游泳的区别,这里的游泳技能学习需要作为体育项目来进行训练,又不能完全参照竞技体育的训练方法,应根据执行水域任务过程中的实际需要,安排实用蛙泳学习、实用仰泳学习等。因此我们应该在实操课程开始之前向学生充分介绍,例如,实用蛙泳和竞技蛙泳的不同,实用仰泳与竞技仰泳的不同。在水域中遇到何种情况,应该如何合理的选择泳姿。由此才能保证学生通过训练掌握了实用游泳技能之后,还能正确的在实际工作的过程中进行运用,针对不同环境、不同状况,有效规避水域中的风险,保证水域应急处突任务安全、顺利完成。

其次,按照专业特征设计理论课程。配合图片、视频、原理图、真实案例详细讲解在不同情况下,应该如何进入水域施救;如何判断排除水域中的危险;如何规避救援过程中的意外事故;等等。

最后,按照各应急救援单位的分工需求,分类型进行水上应急技能的理论讲解,哪个单位需要学习什么样的技巧,授课老师就相对应的对这些知识点着重的进行分门别类的理论教学。讲案例、讲原理、讲技能,全面详细的教授水上应急技能理论,保障接下来的实训课程能够顺利有效的开展。

2.3 重建水上应急技能训练体系

在泳姿学习训练方面不应长期单一学习蛙泳技术。从游泳训练的角度来看,尽可能的多学习、多练习多种泳姿不仅可以有效的锻炼到身体的各个肌肉群,提高身体的协调性、耐力和力量,更能帮助学员在水中失重的情况下,随时运用各种泳姿的特点,调整水中体态和水中方位,迅速找回平衡继续完成任务。

在水域救援技能训练方面,首先要训练掌握单人救援技能。在单人救援技能能够熟练掌握之后,进行多人救援训练、间接救援、直接救援、器械救援、水中自救、水中脱险等内容逐一进行训练。尤其着重训练自救的方法,以应对意外事故发生。

对以上基础内容经过训练得以掌握之后,同样如前文所说的根据各单位的需要进行有针对性的训练,如潜水救援、海浪救援、急流洪水救援、水下搜证、水下安检、水下渗透等,有针对性的拓展水域应急技能的训练内容。

总而言之,水上应急技能训练是一项循序渐进科目,它绝对不仅仅只是一门单一的游泳技能培训课程。这是一门掌握游泳技能为前提,多种技能综合共同发展的社会维

稳、应急处突的专业实战技能,应该在训练过程中加倍重视。

2.4 开展涉水案件模拟教学

根据涉水警情出现的环境和任务的需要,要求学生根据课程的学习内容进行模拟处置。

设置与真实情景接近的情形,如意外溺水警情、自杀溺水警情、逃逸溺水警情、水下渗透任务、水下安检任务、水下取证任务等。根据真实案例,尽可能还原现场环境和救援器材。学员根据现场情况以及训练中所掌握的内容,进行模拟训练。在每次模拟教学完成后,由教师进行详细的总结、点评。对模拟救援过程中使用的方法、器械是否合理,环境判断后所采用方式是否准确等一系列问题进行分析 and 纠正,以保证所有受训学员在今后的工作当中,能够做到有依据、有方法、有能力的应对水上突发事件。

2.5 完善课程考核机制

严格的课程考核标准是检验教学成果的重要方法,是检查学员学习成果的有效方式。以往的课程考核因为教学内容的限制,一般以泳姿考核为主,以学员游进的距离和用时的长短,作为评判涉水警务技能是否掌握的标杆。然而,此类的考核方式仅仅检查了学员的游泳技能,并不能客观的判断水上突发事件处置能力的高低;因此一套全面的考核方案是检验课程学习是否有效的一把标尺。

首先,根据分层训练的安排,在进行游泳技能学习之后,立即进行蛙泳、仰泳、“战斗游”等泳姿的技术考核。要求学生在用最短的时间,进行相同距离的游进,并根据这个成绩进行相对应的评分。成绩合格后,才可以进入到第二层次的学习内容,否则将禁止进入第二阶段——水域救援的学习。

其次,针对水域救援的学习内容,分别对学生进行基础救援基础考核、个人救援技术考核、团队救援技术考核、急救知识考核等。并且根据各个相关行业所需要达到的要求,对行业内的各项工作规范进行笔试考核。以确保学生能够按照方案的要求,掌握规范的水域救援方式、方法。

再次,对有拓展学习要求不同单位,完成以上项目考

核合格后,根据相关的实战需要进行对应的拓展考核。

最后,以上所有的考核方式都必须根据警务实战的真实需要,以及汇集各领域专家的专业意见形成最终考核标准,以达到真实、有效的目的。

2.6 重视风险防控

由于水上应急技能与普通游泳技能学习不同,普通游泳技能学习的过程中学员只需要着轻便的泳装下水就能顺利的进行泳姿训练,相对于水上应急技能训练来说,并不需要进行繁杂的水中操作和负重游进。因此在进行水上应急技能训练时,应注意与医疗组、后勤组、安全组紧密配合,制定完善的训练安全准则和应急处理预案,检查场馆环境、训练器材、受训学员身体健康状况,最大程度的预防安全事故发生,安全顺利的完成水上应急技能课程学习和训练。

2.7 扎实师资力量

教师作为授课的关键角色,应注重对水上应急技能的全方位学习,努力提升和完善自身的专业技能、授课方式。这不仅仅是为了提高课堂的教学质量,还是受训学员的安全保障。此外,必须做到严格教师运用技能的考评方式,定期进行更新学科知识,以保证科研、教学互动可持续发展。

3 结语

综上所述,我国高校中目前开设的水上应急技能相关课程授课内容过于单一,缺乏有力的理论支撑,缺乏具有一定强度的技能训练,缺乏系统的考评机制。需要尽快的召集各个领域的专家根据自身特点进行行之有效的改革,重新构建课程体系,优化训练计划,健全考评机制,才能有效的开展水上应急技能课程。

作者简介: 许睿(1990—),男,广西南宁人,讲师,研究方向:体育教学。

基金项目: 本文系2020年度广西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科研成果(项目编号:GXGZJG2020B075)《公安院校武装泅渡技能课程改革研究》。

【参考文献】

- [1] 凌林.实践视阈下我国公安院校水上教学课程名称设置的重新审视[J].齐齐哈尔大学学报,2019,6:185-188.
- [2] 马加民.公安院校水中救护课程“金课”建设初探[J].江苏警官学院学报.2017,7:115-119.
- [3] 朱伟.提高公安院校游泳教学质量刍议[J].公安教育.2005(5):47-50.